

【國語字音字形】

場地賽務進程序

1. 競賽員請依賽程表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領取競賽序號證。
2. 報到時間截止後，競賽員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三樓教室國語字音字形競賽試場，依各組比賽次序編號就座。(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卷)。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。
3. 競賽員就座後，立即核對「試題卷封面之明碼」與「參賽證號碼」及「座位表序號」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，立即舉手向監場工作人員反映以補救處理。
4. 競賽開始前30秒，監場工作人員提醒「賽前30秒」，競賽時間開始時當監場工作人員宣布「開始」口令時，競賽員方可翻開試題卷，開始作答，競賽時間為10分鐘，不得逾時或提早交卷。
5. 競賽時間結束時，監場工作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競賽員應立即停筆、起立，不得再行書寫，起立後靠好椅子並站立於椅子後方。
6. 等待監場工作人員將試題卷收齊後確認無誤後，競賽員得收拾自行攜帶的物品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賽場。

【臺灣台語/臺灣客語字音字形】

場地賽務進程序

1. 競賽員請依賽程表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領取競賽序號證。
2. 報到時間截止後，競賽員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活動中心閩南語/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試場，依各組比賽次序編號就座。(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卷)。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後方。
3. 競賽員就座後，立即核對「試題卷封面之明碼」與「參賽證號碼」及「座位表序號」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，立即舉手向監場工作人員反映以補救處理。
4. 競賽開始前30秒，監場工作人員提醒「賽前30秒」，競賽時間開始時當監場工作人員宣布「開始」口令時，競賽員方可翻開試題卷，開始作答，競賽時間為15分鐘，不得逾時或提早交卷。
5. 競賽時間結束時，監場工作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競賽員應立即停筆、起立，不得再行書寫，起立後靠好椅子並站立於椅子後方。
6. 等待監場工作人員將試題卷收齊後確認無誤後，競賽員得收拾自行攜帶的物品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賽場。

【作文】

場地賽務進程序

1. 競賽員請依賽程表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領取競賽序號證。
2. 報到時間截止後，競賽員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三樓教室作文競賽試場，依各組比賽次序編號就座。(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卷)。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。
3. 競賽員就座後，立即核對「試題卷封面之明碼」與「參賽證號碼」及「座位表序號」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，立即舉手向監場工作人員反映以補救處理。
4. 競賽開始前30秒，監場工作人員提醒「賽前30秒」，競賽時間開始時當監場工作人員宣布「開始」口令時，競賽員方可翻開試題卷，開始寫作，競賽時間為90分鐘，不得逾時或提早交卷。
5. 競賽時間結束時，監場工作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競賽員應立即停筆、起立，不得再行書寫，起立後靠好椅子並站立於椅子後方。
6. 等待監場工作人員將試題卷收齊後確認無誤後，競賽員得收拾自行攜帶的物品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賽場。

【寫字】

場地賽務進程序

1. 競賽員請依賽程表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領取競賽序號證。
2. 報到時間截止後，競賽員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活動中心寫字競賽試場，依各組比賽次序編號就座。(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任何競賽用紙)。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，其他資料或書籍、紙張等，均需置於競賽場後方。
3. 競賽員就座後，將筆墨放於桌面適當位置，立即核對「比賽用紙左上角之明碼」、「參賽證號碼」及「座位表序號」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，立即舉手向監場工作人員反映做補救處理。
4. 競賽開始前30秒，監場工作人員提醒「賽前30秒」，競賽時間開始時當監場工作人員宣布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可翻閱試題紙書寫內容，競賽員即可開始書寫，書寫時限為50分鐘，不得逾時或提早交卷。
5. 書寫時限結束，監場工作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競賽員應立即停筆、起立，不得再行書寫，起立後靠好椅子並站立於椅子後方。
6. 比賽用紙及題目紙擺放於原桌面上，不得攜帶離場，競賽員得收拾自行攜帶的物品、筆、墨、硯等由工作人員引導，小心行走離開賽場。

【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演說】

賽務進程序

1. 競賽員請依賽程表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領取競賽序號證。
2. 競賽員應注意工作人員叫號「抽題」或叫「登臺演說」賽序號碼。
3. 各競賽場次依賽程表，於競賽時間開始前30分鐘依序抽題(教師組32分鐘)。
4. 競賽員聽到自己「抽題」序號時，依動線指示：
 - (1)立即由競賽員座位席區起立，走向工作人員席區，進行演說題目「抽題」。
 - (2)抽題後再至預備席區就座，進行準備。
 - ▣國小組/國中組/高中組/社會組，準備時間30分鐘。
 - ▣教師組，準備時間32分鐘。
 - ▣準備時不得發出聲音(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)。
5. 競賽員聽到自己「登臺演說」序號時，立即將個人物品放於預備席上，再依動線指示：由預備席起立，將所抽題目紙遞交給最靠近上臺處之評判委員後，再登臺演說。
6. 演說計時，國小及國中學生組為4-5分鐘、高中及社會組為5-6分鐘、教師組為7-8分鐘。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下限時間一到，按1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。兩次按鈴聲之間結束則不扣分，第一次按鈴聲之前結束演說(時間不足)或第二次按鈴聲之後結束演說(時間超過)，均須扣分。
7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以半分鐘為單位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扣分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8. 競賽員演說結束時，依動線指示：下臺走至原預備席，取回個人物品；再返回競賽員座位席區自己序號座位就座。
8. 若有規劃中場休息，競賽員於中場休息時間，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。中場休息時，競賽員不得與評判委員接觸與交談，並維持教室秩序保持肅靜。中場休息結束前務必返回競賽場地內競賽員座位席就坐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選手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9. 全部競賽員演說完畢，安靜就座於競賽員座位區，聆聽評判委員之講評。
10. 講評之後，競賽員依工作人員引導指示離開競賽場地。

【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】

賽務進程序

1. 競賽員請依賽程表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領取競賽序號證。
2. 各競賽場次依賽程表，國語各組、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國小組/國中組/高中組於競賽時間開始前8分鐘依序抽題；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教師組/社會組，於競賽時間開始前32分鐘依序抽題。
3. 競賽員應注意工作人員叫號「抽題」或叫號「登臺朗讀」賽序號碼。
4. 競賽員聽到自己「抽題」序號時，依動線指示：
 - (1)立即由競賽員座位席區起立，走向工作人員席區，進行朗讀篇目「抽題」（客家語需確認腔調）。
 - (2)抽題領取朗讀題卷後，再至預備席區就座，進行準備。
 - ▣國語各組、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國小組/國中組/高中組，準備時間8分鐘。
 - ▣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教師組/社會組，準備時間32分鐘。
 - ▣準備時不得發出聲音(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)。
 - (3)準備時，僅可參閱資料如下：
 - ①國語朗讀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教師組、社會組可攜帶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。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。
 - ②臺灣台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，除外之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。
 - (4)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上可加註記號。
5. 競賽員聽到自己「登臺朗讀」序號時，立即將個人物品放於預備席，再依動線指示：由預備席起立，攜帶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，登臺朗讀；上臺時須先報告競賽員籤號、腔調(語別)及所抽題目編號。。
6. 各組朗讀計時均為4分鐘，競賽員開口即開始計時，朗讀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(短音)，依動線指示：
 - (1)下臺將朗讀稿交回給工作人員。
 - (2)走至原預備席，取回個人物品。
 - (3)再返回競賽員座位席區自己序號座位就座。
7. 賽程進行中，若有規劃中場休息，競賽員於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。中場休息時，競賽員不得與評判委員接觸與交談，並維持教室秩序保持肅靜。中場休息結束前務必返回競賽場地內競賽員座位席就坐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選手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8. 全部競賽員朗讀完畢，安靜就座於競賽員座位區，聆聽評判委員之講評。
9. 講評之後，競賽員由工作人員引導指示離開競賽場地。

【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】

賽務進程序

1. 競賽員請依賽程表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領取競賽序號證。
2. 各競賽場次依賽程表，於競賽時間開始前30分鐘依序抽題。
3. 競賽員應注意工作人員叫號「抽題」或叫號「登臺演說」賽序號碼。
4. 競賽員聽到自己「抽題」序號時，依動線指示：
 - (1)立即由競賽員座位席區起立，走向工作人員席區，進行演說題目「抽題」。
 - (2)抽題後再至預備席區就座，作30分鐘準備，準備時不得發出聲音(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)。
5. 競賽員聽到自己「登臺演說」序號時，立即將個人物品放於預備席上，再依動線指示：由預備席起立，將所抽題目紙遞交給最靠近預備席之評判委員後，再登臺演說。
6. 臺灣原住民族語演說計時，教師組及社會組均為5-6分鐘。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下限時間一到，按1次鈴聲(短音)，上限時間一到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。兩次按鈴聲之間結束則不扣分，第一次按鈴聲之前結束演說(時間不足)或第二次按鈴聲之後結束演說(時間超過)，均須扣分(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以半分鐘為單位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扣分。)
7. 競賽員演說結束時，依動線指示：下臺走至原預備席，取回個人物品；再返回競賽員座位席區自己序號座位就座。
8. 賽程進行中，若有規劃中場休息，競賽員於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。中場休息時，競賽員不得與評判委員接觸與交談，並維持教室秩序保持肅靜。中場休息結束前務必返回競賽場地內競賽員座位席就坐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選手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9. 全部競賽員演說完畢，安靜就座於競賽員座位區，聆聽評判委員之講評。
10. 講評之後，競賽員依工作人員引導指示離開競賽場地。

【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】

賽務進程序

1. 競賽員請依賽程表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領取競賽序號證。
2. 各競賽場次依賽程表，於競賽時間開始前8分鐘依序抽題。
3. 競賽員應注意工作人員叫號「抽題」或叫號「登臺朗讀」賽序號碼。
4. 競賽員聽到自己「抽題」序號時，依動線指示：
 - (1)立即由競賽員座位席區起立，走向工作人員席區，進行朗讀篇目「抽題」
 - (2)抽題領取朗讀題卷後，再至預備席區就座，作8分鐘準備，準備時不得發出聲音(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)。
5. 競賽員聽到自己「登臺朗讀」序號時，立即將個人物品放於預備席，再依動線指示：
 - (1)由預備席起立
 - (2)攜帶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登臺朗讀，上臺時須先報告競賽員籤號、腔調(語別)及所抽題目編號。
6. 各組朗讀計時均為4分鐘，競賽員開口即開始計時，朗讀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(短音)，依動線指示：
 - (1)下臺將朗讀稿交回給工作人員。
 - (2)走至原預備席，取回個人物品。
 - (3)再返回競賽員座位席區自己序號座位就座。
7. 賽程進行中，若有規劃中場休息，競賽員於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。中場休息時，競賽員不得與評判委員接觸與交談，並維持教室秩序保持肅靜。中場休息結束前務必返回競賽場地內競賽員座位席就坐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選手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8. 全部競賽員朗讀完畢，安靜就座於競賽員座位區，聆聽評判委員之講評。
9. 講評之後，競賽員由工作人員引導指示離開競賽場地。

【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】

賽務進程序

1. 競賽員請依賽程表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領取競賽序號證。
2. 各競賽場次依賽程表，於競賽時間開始前30分鐘依序抽題。
3. 競賽員應注意工作人員叫號「抽題」或叫號「登臺演說」賽序號碼。
4. 競賽員聽到自己「抽題」序號時，依動線指示：
 - (1)立即由競賽員座位席區起立，走向工作人員席區，進行演說題目「抽題」。
 - (2)抽題後再至預備席區就座，作30分鐘準備，準備時不得發出聲音(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)。
5. 競賽員聽到自己「登臺演說」序號時，立即將個人物品放於預備席上，再依動線指示：
 - (1)由預備席起立，所抽題稿可攜帶上臺
 - (2)再登臺演說，上臺時須先報告競賽員籤號、腔調(語別)及所抽題目編號。
6. 演說計時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為2-3分鐘、高中學生組為3-4分鐘。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2分鐘；高中學生組3分鐘一到，按1次鈴聲(短音)；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3分鐘；高中學生組4分鐘一到，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7. 詢答時間為2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1分30秒時，按1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8.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工作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；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
9. 競賽員演說結束時，依動線指示：
 - (1)下臺將題稿交回工作人員
 - (2)走至原預備席，取回個人物品。
 - (3)再返回競賽員座位席區，自己序號座位就座。
10. 賽程進行中，若有規劃中場休息，競賽員於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。中場休息時，競賽員不得與評判委員接觸與交談，並維持教室秩序保持肅靜。中場休息結束前務必返回競賽場地內競賽員座位席就坐。若競賽員於競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選手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11. 全部競賽員演說完畢，安靜就座於競賽員座位區，聆聽評判委員之講評。
12. 講評之後，競賽員依工作人員引導指示離開競賽場地。

【本土語文讀者劇場】

賽務進程序

1. 競賽員請依賽程表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領取競賽序號證，並依工作人員指示進入賽場地依序就座。
2. 請依工作人員引導始可進入賽場，僅能攜帶文本入場，其餘個人物品請放於大會議室後方。攜帶文具、道具或文稿本以外之物品上臺，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
3. 競賽員應注意工作人員叫號，聽到該組序號時，請依動線指示上臺。
4. 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。競賽隊伍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說話即停止計時。
5. 比賽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3至4分鐘；高中生組4至5分鐘。下限時間一到，按1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隊伍宜速結束表述，等待評判提問。
6. 競賽隊伍表述完畢，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分別向競賽員提問，每位競賽員回答時間為45秒(不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競賽員回答計時至25秒由工作人員第1次舉牌通知；45秒時間到則第2次舉牌通知，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，後依序進行下一位競賽員提問。最後一位競賽員回答計時至25秒時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1次鈴聲(短音)；45秒時間到，第二次舉牌並按2次鈴聲(1短音、1長音)，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。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，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。
7. 若評判提問後，競賽員於10秒未開口，工作人員舉牌(10秒)示意評判提問第二題。評判再行提問第二題，提問完畢並下達「請回答」之口令，工作人員此時即可開始計時，同樣於25秒由工作人員第1次舉牌通知；45秒時間到則第2次舉牌通知。
8. 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。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9. 賽程進行中，若有規劃中場休息，競賽員於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。中場休息時，競賽員不得與評判委員接觸與交談，並維持教室秩序保持肅靜。中場休息結束前務必返回競賽場地內競賽員座位席就坐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選手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10. 競賽隊伍問答完畢後，請依工作人員指引，安靜地返回座位區就坐，至該語系全部結束後始得離席。